## 关于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6 号

##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,你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2,227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。 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你公司未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 减持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